

九原区儿童友好型服务平台运营项目招标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（NMLYT2025-F019）

项目所在地：内蒙古自治区,包头市,九原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九原区儿童友好型服务平台运营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**国有资金:14万元**，招标人为**九原区民政局**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招标方式为**其他**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：**14万元**，资金来源：**财政资金**。；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**1**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九原区儿童友好型服务平台运营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【1】九原区儿童友好型服务平台运营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供应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中第22条的规定 a、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 b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 c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 d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 e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 f、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 2、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

（<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>）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； 3、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(<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>)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，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； 4、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

（<http://wenshu.court.gov.cn/>）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，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； 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。；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**2025-10-29 17:30:00**到**2025-11-05 17:00:00**。

获取方式：**现场获取**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**2025-11-10 15:00:00**。

递交方式：**纸质文件递交**，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广场1号楼-1405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**2025-11-10 15:00:00**。



开标地点：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广场1号楼-1405室。

七、其他

报名时，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单面复印件一式叁份，（供应商需加盖公章，如资料不全或未加盖公章采购人拒绝）：1、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（格式自拟），需附委托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2、企业营业执照；3、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、信用中国网、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；（详见供应商资格要求）4、供应商名称如有变更，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；5、企业联系人姓名、手机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箱等信息。；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**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**。

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**包头市九原区民政局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九原区党政大楼东附楼**

联系人：**徐主任**

电话：**15144728090**

邮件：**/**

招标代理机构：**内蒙古六月天项目管理有限公司**

地址：**包头市九原区建华南路1号天福广场1号楼-1405室**

联系人：**杜柏远**

电话：**13314843335**

邮件：**1049188591@qq.com**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杜柏远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：_____（盖章）

